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工信函〔2021〕124号
签发人：詹志斌

对东莞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代表建议 第20210130号的答复

卫三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把握注册制红利、通过并购重组快速打造上市后备企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机制，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后备企业

近年来，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培育推动我市优质龙头企业上市。尤其是不断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评审、认定、管理制度，按照“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要求，滚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队伍，构建企业上市平台，加速打造产业、产品、品牌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实现跨越式发展。其中，2020年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3次主持召开了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的有关诉求，其后各有关园区镇街及部门协调联动，帮助一批企业解决在上市过程中的募投项目用地需求、不动产权补办、税务、消防、环评、海关数据等问题，有力地推动了一批企业加速推进IPO申报进程。同时实施镇街上市企业“破零”行动，力争5年内所有镇街都有上市企业，鼓励园区、镇街设立上市工作专班，统筹

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并建议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范围。为助力镇街上市企业“破零”行动。2020年内举办50多场上市等金融政策宣讲会，派发宣传资料5000多份。同时对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进行了全面梳理。截止2020年末，共有54家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提出58宗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用地需求为4104亩，涉及投资总额418.66亿元。已解决30宗增资扩产项目共1367亩用地需求，新增协议投资约179.54亿元。对28宗尚未解决用地需求项目，将结合缓急轻重、项目效益、产业方向等情况进行了梳理分类,加大统筹力度。

下来，我市将修订《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出台《关于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三年行动鲲鹏计划》，将考虑增加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方面的有关扶持措施，继续做好我市上市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二、关于围绕本土团队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发挥产业并购基金作用，支持投资机构参与中小企业并购重组

并购是以企业主体主导、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深度参与的市场行为，政府设立引导类基金有助于促进产业金融深度融合发展。201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在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过程中，决定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以“母-子”基金的形式，设立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以下简称“并购母基金”），重点支持“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施以控制核心技术、上游资源、销售渠道、价格决定权等为目的的兼并重组行为，推动企业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多元发展实现做大做强。2019年1月31日并购母基金正式取得中

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函。并购母基金总规模15亿元，其中市财政出资5亿元，莞民投出资10亿元；母基金已完成实缴出资3.75亿元，其中莞民投实缴出资2.5亿元，市财政实缴出资1.25亿元。截止目前，并购母基金已通过投决设立达晨创景等7支子基金，并购母基金成立的子基金合计总规模16.79亿元，其中对6支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83亿元。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共 29 个，累计投资金额达9.44亿元。

另外，2021年起我市拟设立规模100亿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委托市属国有企业管理运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杠杆放大、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通过分期设立或参股各类子基金以及开展直投等形式，聚焦项目招商引资、企业并购、产业培育发展等业务板块，撬动各层级财政资金、国有成分资金、村组集体资金以及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等其他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总规模约50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子基金群，助力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和产业培育发展。

下来，我市将进一步发挥并购母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继续做大做强。

三、关于推动中介和银行机构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针对建议中提出的“鼓励各类市场服务组织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第三方服务，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为本土核心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提供融资。”近年，我市已实施“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和“市工信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产业并购重组项目”奖补政策。

其中，“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规定，对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150万元（协同倍增企业75万元），贴息期为2年，合计最高300万元（协同倍增企业150万元）。2017年政策实施至今共拨付贷款贴息4批13个项目，资助金额940余万元，有效鼓励银行为企业并购给予贷款支持，累计撬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达到220亿元。

2020年实施的产业并购重组项目规定，并购重组过程中按照并购重组合同价格的0.5%奖励或对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最高50%的比例予以补助给并购重组主体方企业，企业只可选择其中一个项目申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目前，共资助三批8家企业190.895万元（其中资助2家企业中介费用补助35.84万元），累计撬动企业实施产业并购8.9亿元余万元。

下来，我市将继续加强政策宣传，继续组织实施好相关并购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领导签字：

承办人姓名：陈刚

联系电话：21668975

（承办单位印章）

2021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